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港)罚字〔2018〕13-1号

临沂金海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704566597

地址: 临港区坪上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相波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一期3条生产线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该公司限期3个月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9年3月25日